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工作任务。现汇报监事会 2020 年的工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 2017 年-2019 年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补充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5、202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20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

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2020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1 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公司面临严峻的挑战，我们将齐心协力，奋发努力，抓住机遇，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监事会将担负起监督保证职责。

（一）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二）履行职责，认真搞好监督监察。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发挥了监督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继续深入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做好记录和全面分析，各成员要严格要求自己，做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模范。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监事：谭志凌、蒋超、关宏新

日期：2021年4月26日